**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之十三  (第一項未修正，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二、 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四、 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應終止櫃檯買賣情事者，本中心即公告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前項所定應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中心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之買賣。 | 第十二條之十三  (第一項未修正，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二、 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 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一、 基於當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已不宜繼續櫃檯買賣，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增訂為本中心終止其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事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款次遞增變更。  二、 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之執行時程，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三、 為保護公益，明定當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者，本中心即公告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爰新增第四項之規定，並增訂第五項停止買賣之執行時程。考量淨值為零或為負數，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規範自本中心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之買賣。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下稱發行人），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法第七十七條，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而倘該等基金之淨值為零或負數時，該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公告及申報基金淨值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午7時前）將淨值為零或負數之情事發布重大訊息，本中心即依該重大訊息公告該上櫃受益憑證自該申報日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買賣。舉例而言，發行人於109年5月5日早上6點50分發布其經理之基金109年5月4日之淨值為零或負數者之重大訊息者，本中心即公告該等基金之上櫃受益憑證自109年5月5日當日起停止買賣。 |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第一至第二十一款略）  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者。  二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關係人，指與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第一至第二十一款略）  二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關係人，指與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者，為本條所稱之重大訊息，爰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二款移列為第二十三款。 |
|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一、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第二十二款應於申報可算得最近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二、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二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 |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前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1. 考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者，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故該等訊息揭露之時效有較其他重大訊息更為即時之必要，爰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申報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當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即應將該等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訊息，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2. 配合本次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時重大訊息應申報之時點，為使重大訊息申報期限更加清楚明瞭，爰將現行條文應申報期限分款臚列。 |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一、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於上櫃前一日申報。  二、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初次上櫃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三、 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  四、 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五、 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七、 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依該程序規定時限輸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一、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於上櫃前一日申報。  二、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初次上櫃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三、 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  四、 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  五、 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七、 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基於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業就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限，訂有明文，爰修正第七款重大訊息項目之申報時限，依上開處理程序規定時限辦理。 |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一、 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本中心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櫃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撒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應於上櫃掛牌前一日輸入。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七、基本資料異動之申報：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其他基本資料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  八、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  九、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依該程序規定時限輸入。 |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本中心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櫃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撒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應於上櫃掛牌前一日輸入。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七、基本資料異動之申報：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其他基本資料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  八、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  九、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 基於本中心「對上櫃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業就以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之證券商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限，訂有明文，爰修正第九款重大訊息項目之申報時限，依上開處理程序規定時限辦理。 |